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擴大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適用產業

印度政府將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PLI Scheme)·自原僅電子零件製造業擴大適用至汽車、藥品及電信等產業·致力打造印度成為全球製造基地。

越南：新頒布移轉訂價法規

越南政府頒布最新移轉訂價法規(第132號議定)·除擴大適用於外國承包商外·規定了新常規交易範圍·也加強對國別報告申報及遞交之要求·此議定自2020年12月生效·適用於2020年起之稅務年度。

日本：通過2021年稅制改革草案

日本自民黨及公明黨於2020年12月10日同意2021年稅制改革草案·該草案提出包括促進數位化轉型投資·因應COVID-19提出暫時之特別虧損扣抵及可電子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等。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擴大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適用產業
- 02 越南：新頒布移轉訂價法規
- 04 日本：通過2021年稅制改革草案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擴大大規模電子製造業 生產連結獎勵計畫適用產業

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PLI Scheme)·原先主要係針對手機與特定電子零件製造產品·透過基期計算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金額·對於符合資格的企業就其核可名單內的產品增量銷售金額給予4%至6%的獎勵·優惠期間為5年。

近期·印度政府將PLI優惠政策擴大適用於10個產業·目的主要係鼓勵國內製造業·期許能減少印度對進口品的依賴並創造就業·該計畫預計5年內提供約總計194億5千萬美元(約新臺幣5千383億元)之獎勵額度·其適用之產業別及其法定獎勵額度整理如下·惟對每個產業之指南細則仍在擬議中：

產品類別	5年總補助金額
汽車及其零件	76億美金(約新臺幣2,105億元)
先進電池	24億1千萬美金(約新臺幣667億元)
電子/科技產品	6億7千萬美金(約新臺幣185億元)
藥品	20億美金(約新臺幣554億元)
電信及網路產品	16億3千萬美金(約新臺幣451億元)
紡織品	14億2千萬美金(約新臺幣393億元)
食品	14億5千萬美金(約新臺幣401億元)
大型家電(空調及LED)	8億3千萬美金(約新臺幣229億元)
特殊鋼	8億4千萬美金(約新臺幣232億元)
高效率太陽光電模組	6億美金(約新臺幣166億元)

PLI優惠政策推出後吸引手機及特定電子零件製造產業申請適用·目前已知有16間企業已獲得印度電子資訊產業技術部(MeitY)的申請批准·包含國際手機製造商三星電子(Samsung)·鴻海科技集團(Foxconn Hon

Hai)·Rising Stars·緯創資通(Wistron)及和碩聯合科技(Pegatron)·印度本身國內手機製造商Lava·Bhagwati(Micromax)·Padget Electronics·UTL Neolyncs及Optimus Electronics·及特定電子零組件製造商AT&S·Ascent Circuits·Visicon·Walsin·Sahasra及Neolync等·五年內之預期生產總值為1千4百億美金(約新臺幣4兆元)·預期出口金額860億美金(約新臺幣2兆4千億元)。

資料來源：印度新聞處公告 (Press Information Bureau) – PLI Scheme to herald a new era in mobile phone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October 6, 2020)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Detailm.aspx?PRID=1662096>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政府此次擴大PLI 優惠政策適用範圍·預計吸引更多製造產業申請適用·如獲批准得享相對應的獎勵補助·不僅能節省營運成本·亦有機會擴大生產規模及增加產值·相關適用規定及條件繁雜·建議尚未至印度布局或已投資印度之台商均可研究此優惠政策之適用規定·延請專家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後獲得補助程序規定。

越南：新頒布移轉訂價法規

越南政府於2020年11月5日頒布的最新移轉訂價法規第132/2020/ND-CP號議定(第132號議定)，自2020年12月起生效，取代了原第20號議定及第68號議定，適用於2020年起之課稅年度。

第132號議定之重要更新如下：

— 適用主體範圍擴大至外國承包商：有納稅義務之外國承包商從事關係人交易(RPTs)時，也應按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CIT)。

— 新常規交易範圍：

- 常規交易範圍下限原第20號法令規定的25百分位數提高至35百分位數。
- 標準新常規交易範圍為5個獨立且可比較之樣本的第35到75百分位數。

如納稅義務人自行分析結果超出標準常規交易範圍，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移轉訂價至上述範圍內之中位數。

— 使用指定之商業數據庫為數據來源：該議定指定使用商業及公開數據庫作為納稅義務人及稅務機關進行經濟基準分析(benchmarking analyses)之有效數據來源。如納稅義務人被認定未完全遵守該議定之相關規定，稅務機關得使用政府內部數據進行移轉訂價之調整。

— 加強要求國別報告(CbC Report)之申報及遞交：

- 會計年度內全球收入超過18兆越南盾(約新臺幣220億元)之越南最終母公司，則需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12個月內遞交國別報告。
- 原則上，越南稅務機關將透過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自境外取得國別報告之情形如下
 1. 最終母公司在境外之越南納稅義務人，依其最終母公司之租稅管轄國準備國別報告
 2. 該境外最終母公司指定代理母公司在其所在地稅務居民國家代為申報國別報告

— 如因越南與其他國家並未簽署協議或自動交換機制系統失效(如AEOI中止或國別報告無法自動提供予越南稅務機關)而無法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越南納稅義務人需依稅務機關要求向最終母公司取得國別報告。

— 如有任一下列情形，越南納稅義務人應於越南提交國別報告，且應在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或之前，向越南主管機關提供書面通知：

1. 最終母公司在越南擁有多家子公司，且指定其中一家代理申報
2. 提供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之資訊(名稱、稅號、租稅管轄國)

— 放寬利息支出扣抵上限

- 上限提高至扣除利息、稅負、折舊及攤銷前之淨營運利潤(NOPBITDA)總金額之30%(原第20號議定規定上限為20%)。
- 用於計算扣抵上限之利息支出為抵銷自存款或貸款之利息收入後之淨額。
- 超過上限之利息支出得往後結轉5年，惟來年度利息支出不超過30%上限規定。
- 特定政府協助貸款不適用以上規定。
- 第132號議定未對資本化(非費用)之利息支出做相關說明，有待後續施行細則明確規定。

— 其他注意事項

- 擴大關係人定義範圍：企業和對該企業有實質管理、控制關係或符合第132議定針對關係人定義規定的個人，其雙方間之資本移轉(Capital Transfers)及借貸(Loans)也應視為關係人交易，須遵守常規交易原則。
- 依據特殊事實和情況或關係人交易實質，第132號議定亦適用於海外關係人。
- 因檢查法(Law on Inspection)未規定在進行稅務

進行稅務或移轉訂價審查時，納稅義務人遞交移轉訂價文據之期限，因此納稅義務人需依據稅務檢查員之要求期限內提供移轉訂價文據。

- 如納稅義務人僅與越南國內關係人發生交易，且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可不需準備移轉訂價文據：
 1. 納稅義務人和關係人適用相同企業所得稅稅率。
 2. 納稅義務人和關係人均未享受租稅優惠。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政府新頒布之第132號議定不只擴大適用於外國承包商、提高常規交易範圍下限，也保留了越南稅局使用內部數據作移轉定價調整之依據之權力，可見越南政府竭力於完善有關移轉定價報告之規定。由於此議定自課稅年度2020年生效，台商應儘速評估移轉訂價政策及狀況，以避免越南稅局依不合規定為由，進行調整，或可能造成稅務爭議，增加預期外之成本。



日本：通過2021年稅制改革草案



日本於12月通過2021年之稅制改革，重點摘要如下：

公司稅

1. 促進數位轉型投資特別措施

註：符合規定之資產及遞延費用總額上限為300億日元(約新臺幣81億元)

符合資格	藍色申報企業(其企業施行計畫為受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案規範)		
條件	自法案生效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企業建立新軟體或附加軟體以符合法案下之企業施行計畫 合格企業為因應企業施行計畫而支付的必要軟體使用費用 		
符合規定之資產 ^[註1]	企業因應設施(符合資格企業取得該資產並於日本境內使用)		遞延費用 ^[註1]
租稅優惠	特別折舊		取得成本*30%
	稅額扣抵	其他	取得成本*3%
		與集團外的企業運營商共享數據	取得成本*5%
			遞延費用*30%
			遞延費用*3%
			遞延費用*5%

有鑑於數位轉型下之企業流程再造(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BPR)對持續性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將採取以下特別措施促進數位化轉型投資，如提供連接、使用雲端計算、替換舊系統及網絡安全系統之新設企業建造相關計畫，並修正現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

2. 虧損扣抵特別措施(表二)

虧損扣抵之可扣抵金額規定如下：

- 中小型企業資本額小於100億日元(約新臺幣27億元)

及於七年內成立之企業，其可扣抵金額不得超過會計年度應稅所得之50%。

- 符合稅收資格的特定目的企業(TMKs)及投資法人(J-REITs)，其可扣抵金額可享會計年度應稅所得之100%。

為因應COVID-19之衝擊，日本政府將修正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並針對虧損扣抵採取暫時性特別措施，將允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重建企業或重組企業，針對其投資額最高得扣抵當期應納稅額之100%。

符合資格	企業滿足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藍色申報企業 自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案實施日起一年內，其企業施行計畫受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案規範
條件	符合資格企業可於適用之會計年度內享有虧損扣抵
租稅優惠	虧損扣抵得扣抵該會計年度應稅所得的100%，惟其不得超過累計投資餘額(虧損扣抵額超過該會計年度應稅所得的50%)

稅務管理

電子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非居民取得日本來源所得而需扣繳者，需事先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以適用優惠或免扣繳。現階段非居民需向稅務機關以書面方式遞交租稅協定適用申請，透過付款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該筆日本來源所得前一日提出申請，而該草案調整為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電子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民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表單予扣繳義務人 —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者需提交者姓名進行驗證的程序
電子附件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民以電子申請者，可以電子形式檢附文件檔案(例如掃描之稅務居住者證明、議事錄等)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日本2021年度預算中通過多項企業租稅優惠措施，以降低疫情衝擊及振興經濟，同時希望帶動數位轉型投資。建議已於日本投資或欲至日本之台商應注意其是否符合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條件及適用虧損扣繳等規定，在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方面，也擬採行電子申請方式以簡化申請程序。



2020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1日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1月31日為周日順延至2月1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